

DB52

贵州省地方标准

DB52/T 1296—2018

贵州山羊高床圈舍建设规程

Regulation of Constructing farms for high bed housing Guizhou goats

2018 - 08 - 13 发布

2019 - 02 - 13 实施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圈舍选址 3

5 布局 3

6 建筑材料 3

7 羊舍建设 3

8 羊舍建筑技术要求 5

9 饮水 5

10 兽医卫生 5

11 环境保护 6

12 其他 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羊舍附属设施.....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0-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2015《标准编写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贵州省畜禽资源管理站提出。

本标准由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管理站、贵州大学高原山地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贵州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省种畜禽种质测定中心、安顺市畜牧技术推广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波、陈祥、孙鹃、杨忠诚、许厚强、冯文武、宋汝谋、李俊、李智健、何娜、密国辉。

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贵州山羊高床圈舍建设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贵州山羊高床圈舍建设的基本要求、建筑要求及主要环节应遵循的准则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山羊舍饲养殖生产企业和山羊养殖场建设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床圈舍

山羊舍圈板距离地面高出一定高度的羊舍，用于供羊只日常活动、采食、卧息、排泄的地方。

3.2

羊场

山羊全舍饲养殖场及山羊半舍饲养殖场。

3.3

净道

山羊群周转、饲养员行走、防疫员防疫、场内运送饲料饲草的专用通道。

3.4

污道

运送粪污、病羊、死羊、其他不安全污染物资及处置疫情的专用通道。

3.5

运动场

羊舍外供羊活动的区域。

3.6

草料库

山羊养殖场中用于贮存饲草的设施。

3.7

青贮池

山羊养殖场中用来制作青贮饲料的设施。

3.8

半开放式羊舍

左右后三面有墙，前面设有饲槽的羊舍。

3.9

封闭式羊舍

前后左右四周有墙，四周墙上开有门或窗的单舍。

3.10

废弃物

主要包括山羊粪、尿、弃用草料、褥草、死羊、过期兽药、残余疫苗、疫苗瓶及注射用针和污水。

4 圈舍选址

- 4.1 应充分考虑当地自然地势地貌、山羊放牧和饲草、饲养条件，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符合当地土地利用发展规划，建在规定的非禁养区内，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充分利用空闲地和未利用土地。土壤质量符合 GB 15618《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规定。
- 4.2 应选择在交通、电力、通讯方便处，距离主要交通干道 1000 m 以上、周围 1500 m 以内无化工厂、畜产品加工厂、屠宰厂、兽医院等容易产生污染的企业和单位，距畜禽交易市场及其他大型畜禽养殖场 3000 m 以上。
- 4.3 要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场址及周围未被污染和没有发生过任何传染病的无疫源地。
- 4.4 应建在水源丰富、水质良好、地势干燥、排水良好、背风向阳地势较为平坦的地方。平坦地势场址应选择在比周围地段稍高的地方；丘陵地带应选在稍平的缓坡地；山区可依山而建，选择距牧区或放牧地近的半山腰处，并避开断层、滑坡、塌方等地段；不能选择水源地、洪涝灾害易发地等。

5 布局

- 5.1 山羊圈舍址布局符合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羊场合理分区，按管理区、饲料加工区、生产区、隔离区、粪污处理区布置。各区保持适当距离，功能界限明显，联系方便。周围设绿化隔离带或自然森林或天然山体隔离。
- 5.2 管理区设在场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及地势较高处。包括办公设施、生活设施、与外界联系密切的生产辅助设施等。管理区与生产区严格分开。
- 5.3 饲料加工区应配套精料存贮设施和青贮设施，位置应方便车辆运输。
- 5.4 生产区包括公羊舍、母羊舍、育成羊舍、羔羊舍，各舍保持适当距离。
- 5.5 隔离区包括用于兽医室、隔离舍，隔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一定距离。设在生产区的下风向。
- 5.6 粪污处理区设在生产区的下风向，配套粪污、沼气存贮及分离设施。羊场设置雨污分离系统。
- 5.7 羊场内净道和污道分开，场内主道宽大于 4 m，辅道宽大于 3 m。羊场大门口、生产区门口设车辆消毒池、消毒通道和更衣室。人员进出处设置消毒通道和更衣室。

6 建筑材料

羊舍建筑材料以就地取材和经济耐用为原则，可用沙石、木料、砖、瓦、钢材、水泥、塑钢及铝合金窗、木门、防盗门等建筑材料。

7 羊舍建设

7.1 羊舍建筑型式

羊舍建筑形式可根据具体条件而定，可采用开放式、半封闭式或有窗封闭式，产房或羔羊舍采用有窗封闭式，山区羊舍朝向一般依山或依地势而建，采用单列式或双列式。屋顶可采用双坡、单坡或不等坡。双列式、单列式羊舍建设规格见表1。标准化羊舍可建筑采用砖混结构或轻钢结构，小型养殖场（养殖户）、养殖小区可用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等。

表1 双列式、单列式羊舍建设规格表

单列式羊舍		双列式羊舍	
类别	长度、宽度或高度（m）	类别	长度、宽度或高（m）
羊舍跨度长	5~6	羊舍跨度	8~12
高檐高	≥3.0	檐高	≥3.5
矮檐高	≥2.0	矮檐高	≥2.4
中间工作喂料通道宽	1.5~3.0	工作喂料通道宽	2.0~3.0
料槽宽	0.3~0.4	料槽宽	0.3~0.4
羊舍长度	≤50.0	羊舍长度	≤60.0

7.2 羊舍面积

不同生长阶段和不同性能的羊只所需圈舍面积见表2。

表2 不同生长阶段、生产性能羊只圈舍面积表

羊别	面积（m ² /只）	羊别	面积（m ² /只）
种公羊（单饲）	4.0~6.0	空怀期母羊	1.0~2.0
种公羊（群饲）	2.0~2.5	育成母羊	0.7~0.8
育成公羊	0.7~1.0	产羔母羊	1.5~2.0
断奶羔羊	0.4~0.5	怀孕母羊	1.5~2.0
育肥羊	0.6~1.0	混合饲养羊群	1.0~2.0
注：产羔室面积按产羔母羊数的25%~35%计。运动场为羊舍面积2倍。			

7.3 羊床高度

羊床要求洁净、干燥、不残留粪便和便于清扫，可用木板条或竹条等制作，高床地面横向集粪坡采用斜坡式，用水泥清光，羊床离地面高度矮端高（靠喂料通道端）30 cm~50 cm，高端高（靠排污沟端）140 cm以上，横向集粪坡角度不小于20°，配置刮粪系统的羊床离地面高50 cm~60 cm，集粪沟深20 cm~30 cm，宽40 cm~50 cm，粪尿沟沟底坡度2%~5%。

7.4 漏缝地板

羊床采用木板条漏缝地面，木条缝隙宽要略小于羊蹄的宽度，避免羊蹄漏下折断羊腿，木板条宽2 cm~5 cm，厚3 cm~5 cm。木板条之间的缝隙1.0 cm~1.5 cm，木条亦可用竹条、铁网、成品塑料羊床等替代。

7.5 颈架

采用水泥等材质制作饲槽采食时，可采用钢筋焊接颈架（横向或纵向），或用可调节活动铁框。大小以能固定羊头为宜。横向及纵向颈架高度宽度见表3。

表3 不同类别羊只横纵向颈架高宽度表

横向颈架		纵向颈架	
羊别	高度（cm/只）	羊别	宽度（cm/只）
成年公羊	25~36	成年公羊	20~36
成年母羊	20~30	成年母羊	16~30
羔羊	12~20	羔羊	10~18

7.6 羊舍围栏

公羊舍围栏高1.4 m~1.8 m，母羊舍围栏高1.2 m~1.6 m。

8 羊舍建筑技术要求

- 8.1 羊舍地基和基础，有足够的承重能力和厚度，抗冲刷力。基础一般比墙宽 20 cm~30 cm，深度开挖至岩石或永久持力层，用砖或石、混凝土作基础建材。
- 8.2 墙体建筑要求坚固稳定、表面平整、易于清洁。
- 8.3 屋顶应具备防雨和保温隔热功能。
- 8.4 舍饲山羊应设运动场，地面应作硬化或透水处理，坡度 1%~1.5%。

9 饮水

- 9.1 日供水量按每 100 只存栏山羊 15~25 吨设计。
- 9.2 舍内饮水设施可用饮水槽或自动饮水杯。饮水槽一般固定在羊舍或运动场上，在饮水槽上部设水龙头，下部设排水口，饮水槽宽 30.0 cm~40.0 cm，槽高 20.0 cm~40.0 cm，槽内深 15.0 cm。

10 兽医卫生

- 10.1 羊场四周应建设围墙、防疫隔离带设施。
- 10.2 大门口应建消毒池和车辆喷雾消毒设施，消毒池能承受通行车辆的重量，长≥4.0 m，深≥0.2 m。
- 10.3 羊场设置兽医室，疫病防治及疫苗注射按国家动物法及相关法进行。
- 10.4 病死肉山羊只处理及设施建设应符合 GB 16548 之规定。

11 环境保护

11.1 新建山羊场须经过环境评估。

11.2 羊场需建设相应的粪污处理设施，设置雨污分离系统，处理后的污水符合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規定。羊粪可用于生产沼气、有机肥或堆集发酵后还田还草利用，粪便处理后符合 GB 7959 的规定。

11.3 场区空气质量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

12 其他

12.1 消防设施符合 GB 5035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12.2 供电设施符合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羊舍附属设施

A.1 饲槽

用来饲喂混合精料、青贮或饲草。可以用木制、不锈钢或砖水泥制成。数量多少根据羊只多少决定。

A.2 草架

用木料或钢筋制成。可以靠墙固定，也可以单独制成，高度 0.8 m~1.5 m。

A.3 羔羊补料栏

设立羔羊补料栏，使母羊不能通过，羔羊可以自由出入，防止母羊吃掉羔羊补饲的精料和干草。

A.4 母羊分娩栏

用木料或竹条做成分娩栏，把分娩产羔的母羊和其他待产母羊分开，保证分娩母羊和幼羔的安全。

A.5 草料棚

草料棚的大小根据贮草量的多少决定，一般每只羊的贮草量可按 100 kg~150 kg 计算。

A.6 青贮窖

在羊舍附近、高燥易排水的地方建青贮窖，建设地上式或半地下式青贮窖，用来制作青贮料。

A.7 药浴池

药浴池可建成水泥固定式的或活动铁制式的。固定式的要求建成后深1 m、宽0.5 m、长7 m~10 m，以羊只单排通过不折头为标准，进出口修成斜坡，出口外建立围栏，设置水泥滴流台，使药浴后多余药液流回浴池。药浴池上部入口处设有进水管，底部设置排水管道。

